



沙田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夏劍琨先生提問

有關沙角街周邊野鴿聚集事宜

“沙角街周邊野鴿聚集問題嚴重。《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生效，藉以提高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鴿)的罰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在二零二四年發起了「全城唔餵」行動，教育市民勿餵飼野生動物。然而，沙角街上野鴿聚集的情況反而愈趨嚴重，行人路面更長期積聚鴿糞。

雖然動物身上的病毒傳播給人類的機率不高，但本港亦曾發生多宗 H5N1 禽鳥傳人的個案，令區內市民對目前的狀況既不滿又擔憂。現有以下提問，分別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漁護署解答：

- (1) 目前沙角街行人路兩端有較多鴿糞和痕跡，食環署會否加強該區域的清潔？亦請提供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今的清潔紀錄。
- (2) 《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後，食環署在沙角街周邊進行了多少次勸諭及檢控？職員巡視的頻率為何？請提供巡視紀錄。
- (3) 除了教育宣傳，漁護署會否研究運用生物科技手段，在不構成虐待野生動物的情況下減少沙田區野鴿數量？會否向內地或其他地區的先進城市了解類似的經驗？
- (4) 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開始推行，計劃成效如何？漁護署會否將計劃推展至沙田區？”

部門的回覆

漁護署的綜合回覆

野鴿聚集主要是為了覓食，理論上只要停止餵飼，野鴿便不會長期停留或聚集。多個外國研究指出，野鴿聚集與食物來源息息相關，減少餵飼野鴿能最有效地減少野鴿聚集及避免野鴿數目過度增長。為進一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生效，任何人不得餵飼野鴿，違例者可被處定額罰款五千元或被檢控，最高可處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修訂條例》擴大了政府執法人員的人選類別，除原有的漁護署和警務人員外，亦新增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各部門在其管轄的場地或公共場所巡邏或根據情報及舉報，就非法餵飼情況採取相應的巡查和執法行動。漁護署會持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加強打擊非法餵飼活動。

漁護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進行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委託承辦商分別於中西區港鐵堅尼地城站、九龍城區馬頭圍道/馬坑涌道休憩花園和西貢區港鐵坑口站三個指定野鴿聚集點每日向野鴿餵飼塗上避孕藥的飼料。根據計劃顧問香港城市大學的數據分析，野鴿數目於兩年的計劃期間有明顯波動。漁護署檢視分析結果後，認為有關試驗計劃未能顯著減少野鴿數目。由於有關試驗計劃於《修訂條例》生效前開展，漁護署將持續監察《修訂條例》生效後各區的野鴿聚集情況及考慮其他因素，以制定下一步計劃。

漁護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應對野鴿問題，避孕藥只為其中一種探討的方案。除修例加強阻嚇力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外，漁護署將繼續採取及探討其他可行方法，包括提供防治雀鳥的建議予受影響人士，及透過不同的宣傳途徑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鴿等，與相關部門一同防治因野鴿聚集所導致的滋擾及環境衛生等問題。

食環署的回覆

提問(1)

食環署一向關注沙角街行人道的環境衛生問題，除派員巡查及對餵飼野鳥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亦會視乎有關地點的實際情況和潔淨程度等因素，在資源許可下安排清洗街道。根據紀錄，沙角街行人道的清洗次數為每日一次。食環署會繼續加強留意上址衛生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提問(2)

在《修訂條例》生效後，在公眾地方，如餵飼野鳥及野鴿個案涉及影響環境衛生事宜，食環署人員會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根據紀錄，食環署於上址一帶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今共巡視 24 次，並就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70

二零二五年二月